

中提及社會企業做為就業策略，作為有效改善失業率之措施，但降低失業率與社會企業提高就業率，其實和改善所得分配沒有直接關係，針對此報告內容進行評估，敬請國發會提出詳細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在「四大策略」之「就業策略」中將「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列為第一個策略，其下又細分為「資金部分」及「其他行動策略」。資金部分主要提供新創企業協助，而其他行動策略當中，提及：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以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問題。
- 二、社會企業跟就業策略的關係是什麼？為什麼社會企業是要改善就業與所得分配不均？請提供詳細說明。

（十）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銀行公會於金管會核備「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之附件「開戶作業檢核表」第四條檢核標準「職業與客戶本人氣質等外觀表現符合。」使銀行行員過分謹慎對待客戶以防止人頭戶設立，同時於線上開戶（非數位存款帳戶）時仍受其限制，而得「視訊確認」為本人，造成用戶端開戶限制重重，金管會應對此風險控管作業標準重新思索，以科技金融的角度出發，以數位思維根植角度提供評估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金管會已設立金融科技辦公室應更加順應潮流，重新檢核過去傳統開戶審查標準於線上金融崛起之世代的形式是否適應。
- 二、應對傳統銀行之風險控管作業標準重新思索，以科技金融的角度出發，以數位思維根植角度提供評估報告。

（十一）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推之電子發票，推廣以來截至今年於營業端、消費端進行之佔比已接近六成，而傳統發票印出後如應於核銷端常備供查核年限為五年，現階段約年開 32 億張紙本發票，造成紙張的浪費，財政部應盡速討論紙本發票終止使用的期限，以減少過多的樹木砍伐、過多

能源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動小組自 103 年起積極推廣電子發票於營業端、消費端的應用，已逐步完成營業端之推廣（如政府機構），惟消費端推廣上有所困難，因消費者使用習慣上仍熟悉傳統紙本統一發票，電子發票造成不安全感，此乃困難之主因。
- 二、建議訂定紙本發票停止使用之期限，在期限內有效推廣至消費端，以加速電子發票的運行，免於有電子發票平台卻依舊列印出紙本發票的荒謬情事一再發生，以減少對於紙張的使用。

（十二）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本席接獲台南市永康區大灣段、四維段、永中段，台南市仁德區太子段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土地多位承租戶陳情指出，台糖公司最近幾年一直調漲土地租金，承租戶面臨合約期間內租金暴漲 1-3 倍，若無力負擔，承租戶放棄承租權利終止契約也要遭沒收一年租金。經查，全國各縣市全國數量龐大的台糖土地承租戶近年不斷發生類似爭議，台糖公司至今未提出妥善解決辦法。本席認為，身為國營事業，台糖公司除營利之外，亦應負擔企業之社會責任，不可帶頭「惡房東」的錯誤示範。引發廣大爭議之土地租賃契約租金調漲以及解約規定，顯與民法信原則相違。關於台糖土地租賃契約如何調整租金上漲範圍及解約條件，經濟部及台糖公司應盡速提出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接獲台南市永康區大灣段、四維段、永中段，台南市仁德區太子段承租台糖公司土地的承租戶陳情指出，台糖公司最近幾年一直調漲土地租金，承租戶面臨合約期間內租金暴漲 1-3 倍，若無力負擔，承租戶放棄承租權利終止契約也要遭沒收一年租金。
- 二、經查，台糖松與土地承租戶的租地契約均有如下條款約定：土地租金自簽訂契約起按年計繳；每年租金按當年申報地價約定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契約存續期遇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時，雙方同意按當期公告地價 80%申報地價，差額於次年繳納租金時多退少補；承租戶放棄承租權利終止契約已繳付一年租金不予退還。
- 三、經查，全國各縣市全國數量龐大的台糖土地承租戶近年不斷發生類似爭議，台糖公司至今未提出妥善解決辦法。前引台糖土地租賃契約雖有約定土地租金調漲標準，惟並未考量個